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6.875% 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據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6.875%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 100%。

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 1,768,000,000 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作現有債務之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00,000,000 元之票據。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據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6.875%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 10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以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並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獲准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00,000,000 元之票據。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促使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之釋疑函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送達聯席牽頭經辦人；
- (b) 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發行文件；及
- (c) 聯交所同意票據上市，而施加之任何上市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若干情況時，在截止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在任何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之處；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 (c) 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或金融市場、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出現任何災難或危機），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繼續進行發售通函所述之發售或分銷票據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倘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認購及支付有關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指定部分之票據（「未認購票據」），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認購及支付全部未認購票據，則認購協議亦可予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 1,768,000,000 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作現有債務之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元，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名列於契約之附屬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就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訂立之契約
「債權人協議」	指	由本公司、名列於債權人協議之附屬擔保質押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根據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名列於境外融資協議之金融機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2,500,000,000 港元之境外融資協議之銀團融資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債權人協議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契約、債權人協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發出之保薦函及相關抵押文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銀行、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息率為 6.875%之優先票據
「發售」	指	發售票據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初步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名列於認購協議之附屬擔保人、星展銀行、匯豐銀行及摩根大通就認購票據及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